



L-1A/ EB-1C简介

主讲人：张滔律师

YZ律师事务所

www.yzlawgroup.com

跨国公司高管(EB-1C)



• 定义

- 在美国和海外均有经营的跨国公司可以支持其高级管理人员以EB-1C取得美国永久居住权。

• 适合人群：有意在美国开拓业务的中国企业家及公司高管。

• 基本条件

- 在申请递交前三年中，受益人必须在美国雇主海外机构（如母公司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）高管的职位工作过至少一年；
- 雇主及其海外机构须进行实质上的业务运营，提供经常，连续，系统的商品和服务；
- 雇主必须在美国已经存续至少一年

跨国公司高管(EB-1C)



两种高管职位申请

➤ 经理职位 (Multinational Executive)

- 指导内部组织或部门的管理工作；
- 确定工作目标，制定工作规划；
- 广泛参与决策工作； 并且
- 只接受更高层的管理人员、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性的指导。

➤ 管理职位(Multinational Manager)

- 管理公司，公司的一个主要职能部门或负责公司的一项主要功能等；
- 管理并控制其他专业人员，管理者的工作；
- 如管理其他员工，必须有人事任免权力。如不直接管理其他员工，应对公司的主要功能具有指导权；
- 进行日常运营的决策工作。

EB-1C的优劣势比较

• 优势

- 属于第一优先，目前有大约两年的排期，申请周期相对最短。
- 所得绿卡即为永久绿卡
- 无地域限制。无论受益人在中国还是美国，均可由其美国公司为其提出申请

• 劣势

- 需要在美国经营公司，对营业额及雇员人数有一定要求
- 受益人须在美国及海外公司担任高管的职位

L-1A (跨国公司高管非移民签证)

- 定义

- 在美国和海外均有经营的跨国公司可以支持其高级管理人员以L-1A临时工作签证入境美国工作。

- 基本条件

- 在申请递交前三年中，受益人必须在美国雇主海外机构（如母公司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）连续工作过至少一年；
- 受益人被派驻到美国公司继续担任高管的职位；
- 雇主及其海外机构须进行实质上的业务运营，提供经常，连续，系统的商品和服务。

L-1A Blanket Petition (一揽子申请)

基本条件:

- 申请人及各子公司，母公司或分公司均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。
- 美国公司经营超过一年。
- 申请人有三个或者更多的美国或海外子公司，母公司或分公司。
-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，母公司或分公司能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：
 - 在过去的12个月中已经获得至少10份L-1批件；
 - 联合年营业额至少达到2千5百万美元；
 - 美国公司至少有1000名雇员。

L-1A

- 在美成立新公司的条件：
 - 有充足的办公场所
 - 新公司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开展在美国的业务运作，并支付员工工资。

L-1A

签证期限：

- 在美国设立新公司：
 - 最初期限为一年，之后可以申请延期。每次申请延期两年，最长不能超过七年。
- 已存在的美国公司：
 - 最初可以申请三年，之后可以申请延期。每次申请延期两年，最长不能超过七年。

L-1B技术人员工作签证

- 定义

- 在美国和海外均有经营的跨国公司可以支持其技术人员以L-1B临时工作签证入境美国工作。

- 基本条件

- 在申请递交前三年中，受益人必须在美国雇主海外机构（如母公司、子公司或者分公司）连续工作过至少一年；
- 受益人被派驻到美国公司继续担任技术人员的职位；
- 雇主及其海外机构须进行实质上的业务运营，提供经常，连续，系统的商品和服务。

L-1B

签证期限：

- 在美国设立新公司：
 - 最初期限为一年，之后可以申请延期。每次申请延期两年，最长不能超过五年。
- 已存在的美国公司：
 - 最初可以申请三年，之后可以申请延期两年，最长不能超过五年。



如有更多问题, 请email 联系我们:
tzhang@yzlawgroup.com

想了解我们YZ律所更多信息,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:
<http://www.yzlawgroup.com>

声明: 此次讲座的信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正式法律意见, 仅供参考。如有具体移民法律问题, 请咨询您的移民律师。